

议案一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审查，较好的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7年1月9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7年3月22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7年4月24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2017年8月18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会

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五）2017年10月23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上述相关公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依法决策，依法管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对公司2017年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内部控制健全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不存在违法违规、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、准则规范进行，财务制度健全，运行稳健，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不存在内幕交易，未发生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

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开、公平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出具了专门意见，认为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7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》和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要求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防范内幕信息人滥用知情权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。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，同时加强自身学习，强化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会主席：杭宇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